**医学院转科研处关于开展国（境）外发明专利申请阶段资助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09-29 浏览量：10

各学院，各相关教师：  
        根据《浙大城市学院知识产权基金管理办法》（浙大城院科[2020]8号）文件精神，现开展国（境）外发明专利申请阶段资助工作。  
   
一、**资助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助类别 | 资助条件 | 申请时间 |
| 1 | 国（境）外发明专利 PCT（即专利合作条约）途径国际阶段申请资助 | 按PCT途径提交国际申请已受理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
| 2 | 国（境）外发明专利 PCT途径国家阶段申请资助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为正面 的（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且国家阶段申请已受理 |

二、**资助额度**

|  |  |  |
| --- | --- | --- |
| 序号 | 资助类别 | 资助额度（人民币） |
| 1 | 国（境）外发明专利 PCT途径国际阶段申请资助 | 1 万元/件 |
| 2 | 国（境）外发明专利 PCT途径国家阶段申请资助 | (1) 美国、日本或欧洲：5 万元/件 (2) 其它国家或地区：3 万元/件 |

（注：向国（境）外申请发明专利的，在专利审查程序进入国家阶段后，同一件发明，学校最多受理两个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基金资助的申请。知识产权完成人可以选择资助额度高的国家或地区申请知识产权基金资助。）

三、**资助申请程序**  
（一）申请教师将支撑材料交各学院科研秘书，请于**10月8日16点前**提交**电子版**（以 “**PCT国际资助或PCT国家资助-姓名**”命名）和**纸质版一式一份**至我处（邮箱：[fengly@zucc.edu.cn](mailto:fengly@zucc.edu.cn)，办公室：理2-407）。  
支撑材料要求如下：  
 1. 申请国（境）外发明专利 PCT 途径国际阶段资助的支撑材料：  
(1)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扫描件；  
(2)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开具的发票复印件；  
(3) 专利负责人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2. 申请国（境）外发明专利 PCT 途径国家阶段资助的支撑材料：  
(1) 相应国家的“受理通知书”；  
(2)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扫描件；  
(3)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开具的发票复印件；  
(4) 专利负责人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二）科研处审核后在学校办公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资助至教师知识产权专项基金经费折中。

医学院

2021年9月30日